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事由

來字

第 9282 號

別 呈

為呈送本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草案核予備案由。  
為抄發修正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令仰遵照由。

省府

視察員服務規則

助理幹事 辦事 股主任 組長



檔案 字第 9282 號	發 文 字 第 9282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鄂省規則已備印  
文山  
日規規



廳銜

呈

字第

號

（奉由）查本廳前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進合作事業起見，曾經訂定湖

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呈奉

鈞府核核准通令施行在案，惟查前項規則，已與現實情形

稍有出入，亦經本廳酌予修正，除分呈

往濟部備案，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理合繕具修正服務規則

賚請

鑒核，謹予備案，此

謹呈

代理主席 嚴  
經濟部部長 翁





注意：  
呈者政府  
文下街用  
：建設廳  
廳長林。  
止

附呈修正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林○○

又

訓令

字第一

號

各視察員

各縣縣政府

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

查本廳前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進合作事業起見，

曾<sup>經</sup>訂定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服務規則，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通令施行。查前項規則，已與現實

情形，稍有出入，前經本廳函請修正，除分呈



視察員用  
此辦事及縣  
府用此

往濟部及明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令行抄發修正服  
務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建設廳合作部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廳長林○○



湖北省档案馆



會名理

湖北省

和分列  
相備案

五和

三五  
條

查本處視察服務規則現有各行  
修改一處已會商各組股分別修正  
理會檢閱修正規則以會請  
核定施行

呈

三十四

職鄧炳堯  
會計室 三十四

財  
旅費共有社規定無去出入

旅費共有社規定無去出入

會計室 三十四





修正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廿年三月修正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進合作事業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廳依交通經濟關係約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區~~隨時指派合作視察員巡迴視察、

第三條

視察員對於指之視察對象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合作事業之設施及發展

二、視察并改核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社務業務

三、督促合作指導人員進行工作

四、改核合作指導人員之勤惰及成績



五、稽核合作指導人員填造之工作日報及關於社務業務貸放等報告

六、調查關於合作子項發生之糾紛

七、協同各地方政府推行合作事業

八、辦理本廳臨時交辦事項

九、其他應行負責視察指導事宜

#### 第四條

視察人員對於指定視察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如發現有重大不法情事，得隨時商請該縣政府依法處理，或報廳核辦。

#### 第五條

視察人員對於指定視察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如有工作



不力或犯過失者、應隨時報廳核辦。

第六條

視察人員、到達各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情形逐日記載、每十日摘要報廳一次、並於每縣視察完畢、就視察所得整個情況、編製總報告、但遇重大事件、得隨時專案呈請核示。

第七條

視察人員、得在各縣各集合作指導人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事宜、必要時、並得邀該地方政府辦理合作人員參加、其決議各案、應呈報本廳備查。

第八條

視察人員、必須深入民間、切實執行任務、凡經視察到達之各合作社、均須於各社視察指導員事務上、親自詳



明填往簽蓋，以資查核。

第九條

視察人員遇奉派視察到達一縣或由一縣轉赴彼縣時，

應將出發到達日期與所在地隨時報廳備查，其在未

占、專案

派出視察期間應按日到廳辦公。

第十條

視察人員遇事派視察時應按指定縣份與日期估計

所需旅費數額簽請預支，隨後據實造報其旅費支

給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赴各縣視察時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二條

本廳合作處得召集各區視察人員舉行視察工作討

論會以求合作事業之改進。



34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暨經濟部首案。

附視察員旅費支給標準

一、視察人員，依赴各縣實地視察時，依合作工作人員調遣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除沿途車船費照定標準支外，去車船費照步行規定，每日得支用挑夫力資一元五角外，其膳宿雜費，每日不得超過二元（參照旅費支給標準表）。

二、途中候車候船或在某一視察縣份內，統計其未出外視察日數，達五日以上者，其超過日數，每日均只得支膳宿雜費壹元。

三、战区視察員，除任留行署或行署內辦公期間，不支旅費外，



其赴各縣實地視察時，仍照前兩項規定支給旅費。

四、每次視察工作完竣後，應依照旅費條例編造旅費報告書報核。



湖北省政府便箋

總務組文書股

余三第

事

交建設廳呈擬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二件送經審查  
除標題及第一條以本省字下應加「政府」字外其餘尚無不合  
擬請  
核准備案

准令備案



法制室 三月廿二日



月 日

民國卅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36  
簽呈

事由：為呈送本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祈 鑒核准予備案由。

說明：查本廳前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進合作事業起見，曾經訂

定「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施行在卷，惟查前項規則，已與現實情形稍有出

入，茲經本廳酌予修正，除分呈

經濟部備案，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理合繕具修正服務規則

專請

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施廳建合  
9282  
附件齊全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到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十九日  
到



代理主席嚴

附呈修正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建設廳廳長林逸聖

三十九

交法制室



監印李真民

校對紀舜民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湖北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加強視察工作效能促進合作

事業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廳依交通經濟關係酌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隨時指派合作視察員巡迴視察

第三條

視察員對於指定視察縣份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合作事業之設施及發展

二、視察並考核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社務業務

三、督促合作指導人員進行工作

四、考核合作指導人員之勤惰及成績

五、稽核合作指導人員填造之工作日報及關於社務業務貸放

等報告

六、調查關於合作事項發生糾紛



七、協同各地方政府推行合作事業

八、辦理本廳臨時交辦事項

九、其他應行負責視察指導事宜

#### 第四條

視察人員對於指定視察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如發現有重大不法情事，得隨時商請各該縣政府依法處理，或報廳核辦。

#### 第五條

視察人員對於指定視察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犯過失者，應隨時報廳核辦。

#### 第六條

視察人員到達各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情形逐日記載，每日摘要報廳一次，並於每縣視察完畢，就視察所得整個情況編製總報告，但遇重大事件，得隨時專案呈請核示。

#### 第七條

視察人員得在各縣召集合作指導人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事宜，必要時，並得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合作人員參加，其決議各案，應呈報本廳備查。



38  
第八條 視察人員必須深入民間，切實執行任務，凡經視察，到達之各

作社，均須於各社視察指導記事簿上，親自詳明填註，以資查核。

第九條

視察人員，遵奉派視察到達一縣，或由該縣轉赴彼縣時，應將出發到達日期與所在地點，隨時專電縣廳備查，其在未派出視察期間，應按日到廳辦公。

第十條

視察人員，遇奉派視察時，應按指定縣份與日期，估計所需旅費數額，簽請預支，隨後據實造報，其旅費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赴各縣視察時，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二條

本廳合作處得召集各區視察人員舉行視察工作討論會，以謀合作事業之改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府暨經濟部備案。

附視察員旅費支給標準



一、視察人員派赴各縣實地視察時，依合作工作人員遞遣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除沿途車船費照定價實支，無車船者照步行規定，每日得支用祿夫力資一元五角外，其膳宿雜費，每日不得超過二元（參照旅費支給標準表）

二、途中候車候船或在某縣視察縣份內，總計其未出外視察日數，達五日以上者，其超過日數，每日均只得支膳宿雜費壹元。

三、戰區視察員除任留行署或專署內辦公期間，不支旅費外，其赴各縣實地視察時，仍照前兩項規定支給旅費。

四、每次視察工作完竣後，應依旅費條例，編造旅費報告書類報核。